

CMMC

村田股份

NEEQ : 839990

四川村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简兴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俊
电话	028-61906179
传真	028-61906245
电子邮箱	luojun@sccmmc.com
公司网址	www.sccmmc.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368,953.31	48,577,502.74	-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12,739.43	23,088,853.59	0.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5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5%	52.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25%	52.4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2,635,570.34	34,023,248.04	-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85.84	2,792,516.99	-9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8,136.64	2,018,629.38	-1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691.65	7,066,283.15	-17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112%	13.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394%	9.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396	-92.8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52,000	78.26%		15,652,000	78.26%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川开集团	15,652,000	0	15,652,000	78.26%	0	15,652,000
2	维克投资	4,348,000	0	4,348,000	21.74%	0	4,348,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0	2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法人股东川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简兴福先生，同时也是公司股东维克投资的出资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上述要求，本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68,813.81	4,368,813.81
负债：			
租赁负债		4,368,813.81	4,368,813.81

注：本公司生产和办公的场所为租赁控股股东川开集团的厂房，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四川川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川开集团）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租赁川开集团位于双流县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川开工业园内的 7 号厂房及附属厂房，面积为 12,550.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在最近三年时间需要异地重新建设厂房，新建厂房后与本公司重新确认厂房租赁事宜，鉴于此将现有厂房租赁期限按 3 年计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664,002.80 元，物管费 150,604.20 元。目前，本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书。

针对上述风险，双流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因历史原因和客观情由，本公司租赁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对应的土地使用证，同意川开集团继续按现有方式出租、使用上述房屋及土地，不会给予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川开集团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给村田股份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额外支出的，川开集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鉴于川开集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对租赁房屋出具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